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994號

債 權 人 林美蕙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原阜揚人本綠建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原阜揚人本綠建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【統編：
000000000】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
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